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9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汪显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冷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张坤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黄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孙中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1 选举汪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02 选举姜西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洪波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提案中，议案（5）、（6）、（7）采取累计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议案(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2）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7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汪显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冷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张坤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黄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孙中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汪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姜西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1月12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5-2672713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赵小婷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汪显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冷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张坤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黄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孙中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汪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姜西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

1、审议提案5、6、7，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给数个候选人。但需注意，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股东请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选项中填写表决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